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10號

原告 永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慶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煥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追加被繼承人甲○○、乙○○之繼承人為當事人，並撤回該死亡者之訴訟，及提出準備書狀載明本件全體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暨與被告（含追加被告）人數相符之繕本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共有物之分割，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，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稱訴訟標的，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，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318號參照。是分割共有物之訴係屬必要共同訴訟，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須以同意分割之人為原告，以不同意分割之人為被告，即共有人全體為當事人，其訴訟當事人始為適格。又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前項繕本或影本與書狀有不符時，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、第119條復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1年5月5日就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，惟土地共有人中之甲○○、乙

01 ○○已分別於起訴前之99年8月12日、97年5月5日死亡，且
02 其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，則原告未以甲○○、乙○○之繼承
03 人為被告，本件訴訟之當事人適格即有欠缺。爰裁定命原告
04 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逾期未
05 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
0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葉淑儀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
12 書記官 彭蜀方